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1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崇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9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213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共2罪，各處如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；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就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及強制等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。

㈢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：

1.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１因細故發生糾紛，竟在路幅狹小之高速公路閘道口臨時停車，下車理論，致斯時後方車輛均回堵在

高速公路閘道口前，對公眾交通安全有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期間亦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行為，顯對於自我情緒控制能力欠佳，所為均有不該。

2.被告本案犯行對公眾往來安全產生之影響範圍、期間長短，暨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法益侵害程度。

3.被告於本案案發前，曾因過失傷害、過失致死、賭博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4.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。

5.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面對己身所犯錯誤，參以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智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　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17行前段	Ａ０３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後段至第22行	Ａ０３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【附件】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5年度偵字第9952號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Ａ０３於民國115年4月13日1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
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（下稱A車），自高雄市路竹區某處出發，行經國道1號北向342公里400公尺高科聯絡道時，適有Ａ０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B車）在Ａ０３後方，沿同一路段欲北上進入國道1號。Ａ０１見Ａ０３駕駛A車突然切換至前方且急煞車，遂按鳴喇叭，此舉令Ａ０３心生不悅，詎Ａ０３明知正值下班巔峰時間，高科聯絡道進入國道1號北向之車流多，如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任意暫停並佔據車道，足使參與道路交通之人、車猝不及防而發生碰撞、致生危險，竟仍基於強制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44分許，行經只有一線道之國道1號北向342公里400公尺高科聯絡道入口匝道時，將其駕駛之A車，任意暫停在入口匝道，迫使行駛在Ａ０３後方之Ａ０１不得不停下B車，否則即會追撞A車，以此脅迫手段，妨害Ａ０１自由駕車在公眾道路上行駛之權利，並使行進中之後方車輛均回堵於前揭匝道口，而恐有避煞不及發生碰撞之虞，致生公眾往來陸路之危險。嗣Ａ０３駕駛A車將Ａ０１駕駛之B車攔停在前揭入口匝道後，Ａ０３及Ａ０１均下車理論，Ａ０３竟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Ａ０１，致Ａ０１受有頭皮撕裂傷約3公分、頸部挫傷、左眼挫擦傷及頭部其他部位、下背部和骨盆、左側手肘、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１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駕駛A車，因不滿告訴人Ａ０１對其按鳴喇叭，遂任意暫停在只有一線道之國道1號北向342公里400公尺高科

		聯絡道入口匝道，迫使在後方之告訴人停車，並導致後方車輛回堵於入口匝道前之事實。 2.坦承有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㈡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	1.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駕駛B車行駛於被告Ａ０３駕駛之A車後方，並因A車突然切換至前方且急煞車，遂按鳴喇叭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任意暫停在只有一線道之國道1號北向342公里400公尺高科聯絡道入口匝道，迫使後方之告訴人停車之事實。 3.證明告訴人遭被告徒手毆打，致其受有頭皮撕裂傷約3公分、頸部挫傷、左眼挫擦傷及頭部其他部位、下背部和骨盆、左側手肘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㈢	A車及B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A車eTag通行紀錄1份、高科聯絡道監視影像光碟及B車行車紀錄影像光碟各1片、監視影像翻拍照片及B車行車紀錄影像翻拍照片共14張	1.證明A車與B車於115年4月13日17時44分許，在國道1號北向342公里400公尺高科聯絡道上分列前、後行駛，告訴人駕駛之B車因被告駕駛之A車突然切換至前方且急煞車故按鳴喇叭，A

		車遂任意暫停於前揭高科聯絡道入口匝道，迫使B車只能停車，並導致B車後方車輛回堵於入口匝道前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下車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㈣	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強制罪，係1強制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。被告所犯上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、傷害2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